

此材料共11页摘自区人民政府单位
文书档案1201-12001-14供参考
泰州市海陵区档案馆证明材料专用章
2022年9月20日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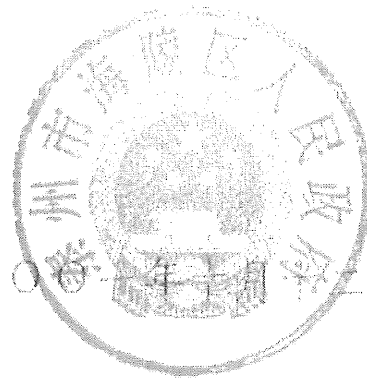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文件

泰海政发[2001]351号

印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 2001—2005年依法治区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各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单位：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 2001-2005 年依法治区规划》已经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

2001-2005 年依法治区规划

2001 年 10 月 12 日

为认真贯彻实施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确保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市政府《2001-2005 年依法治市规划》的要求和区人大开展依法治区的《决议》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按照区委、区人大关于依法治区工作的总体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把我区政治、经济、文化及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我区法治化管理程度，努力开创依法治区的新局面。

二、总体目标

建立和完善与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相适应，与

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政府规范性文件体系；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行政决策、行政管理体制；深入开展“四五”普法教育，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的水平，提高政府部门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水平，增强城区市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进一步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提高法律服务质量，保证社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大力推进社区依法治理，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维护主城区的社会与政治稳定，力争通过依法治区五年规划的实施，使我区两个文明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

三、主要任务

(一)、根据“四五”普法规划，突出重点抓好普法对象的法制教育。

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宪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以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水平。逐步建立对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并使之规范化。搞好国家公务员岗位培训，逐步推行国家公务员学法制度考核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将法律素质状况作为公务员录用、任职、晋级的重要条件。2003年起对行政执法人员逐步

推行法律专业学历教育，加强执法资格和水平的审查考核，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加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法制教育网络建设，共同抓好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切实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教育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遵守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尊重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经营者依法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深入开展对城乡干部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突出普法教育的群众性，不断提高全区公民的法律素质。

(二)、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订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认真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我区改革与发展的实际，围绕推进企业改革，促进经济发展，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加速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规范、引导和保障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城市化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强化中介组织的管理，在严格执法、加强监督、扩大基层民主等项工作中，严格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订工作。

提高规范性文件制订质量。以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从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行政规范。增强大局观念，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

186
委员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建立和完善咨询、论证和听证制度，确保出台施行的规范性文件具有合法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确保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要求相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相适应。

(三)、规范行政管理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人事制度等改革，依法界定执法主体，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政务督查和行政监察等制度。加大乡（镇）政务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解决越权执法、滥用职权以及执法主体缺位等问题，建立重大决策公开制度，规范决策程序，做到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坚持“合法规范、简便高效”的行政原则。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公正执法的水平和廉洁从政的意识。

(四)、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促进依法行政。

强化执法监督是深入开展依法治区的保障。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评议和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不断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人大代表的议案、批评、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及时办理并答复。要加

157

强政府系统层级审计、财政等专项监督，强化监督力度。开展行政复议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严打”和专项整治，切实维护社会政治和经济稳定。

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严打”方针，重点惩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力争在两年内市区刑事犯罪上升幅度明显下降，社会防范体系更加完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全面落实，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进一步增强。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切实加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采取有力措施，积极配合市有关部门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强化税收征管、规范市场主体准入行为、文化市场整顿、建筑市场整顿、信用观念确立、破除地方保护、强化安全管理和监察等八个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六)、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向纵深发展。

进一步深化依法治乡（镇）、依法治村工作。尊重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税费制度，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认真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强村委会建设，完善村务公开制度，健全村民选举制度、村民代表议事制度、村民民主评议干部制度、村干部任期审计制度。依法制定村民自治章程，实行民主管

理、村民自治。积极推进社区依法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强社区居委会建设，实现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完善居务公开制度，积极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不断完善社区功能。继续推进国有企业的依法治理，充分发挥法制在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作用。健全和完善“新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等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参与改革和企业管理的权利，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七）、建立健全法律服务体系，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认真贯彻执行《律师法》、《公证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化法律服务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以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为主体的适应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要求的法律服务体系。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加强政府法律顾问组建设。根据今年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积极推动法律援助机构的发展。抓好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以及业务素质教育，进一步提高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的政治与业务素质。严格执行法律工作者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持证执业制度，规范法律服务行为，促进法律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四、实施步骤

本规划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规划启动阶段（2001 年）

1. 认真制定依法治理工作规划。根据区政府依法治区规划的总体要求，各乡镇、区级机关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相应制定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工作规划或工作意见，报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建立健全各级依法治理组织机构，明确分管领导，明确职能部门和工作职责。

2. 抓好宣传发动。广泛开展依法治区的宣传发动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认清开展依法治区的重要性、必要性，明确依法治区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

3. 启动“四五”普法工作。召开“三五”普法总结表彰和“四五”普法动员大会，总结“三五”普法工作经验，部署“四五”普法工作，为依法治区工作顺利开展打好法制思想基础。

(二)、全面实施阶段（2002 年-2004 年）

1. 全面完成“四五”普法工作任务。各单位按照“四五”普法规划总体要求和序时进度，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逐一落实各项普法教育任务。

2. 积极培植典型。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分别培植 1-2 个典型，力争在单项工作上求深化、求突破，形成特色。

60

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将选择不同类型的试点单位总结经验，加以推广，促进全区依法治区工作的有序开展。

3. 每年选择 1-2 个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不断提高依法治区活动的组织程度。

4. 根据依法治区总体规划，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将每年年初制定依法治区规划实施细则，年底进行检查验收。2003 年，对全区进行一次普法、依法治理中期检查，促进依法治区规划的落实。

5. 认真开展依法行政专项治理工作。逐步建立执法对象评议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公开评议制度。

6. 根据中央“四五”普法的规划要求，自 2001 年起，全国将宪法实施日（12 月 4 日）确定为每年的法制宣传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05 年）

1. 检查“四五”普法和依法治区规划的实施情况。上半年对各乡镇、区级机关各部门、各街道进行考核验收。对尚需“补课”的单位，督促其做好查漏补缺工作。

2. 下半年做好迎接省、市“四五”普法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全面总结普法、依法治区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下一个依法治区五年规划。

五、保障措施

（一）、依法治区是一项全局性的法制建设系统工程，

61
必须坚持在区委统一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组织实施。依法治区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区委汇报，重大阶段性工作要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党委的领导、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同时要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联系和配合，共同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依法治区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将其纳入我区“两个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认真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要定期检查本部门依法治理工作情况，将其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依法治区的合力。要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对依法治理、行政执法工作的视察、检查活动，推动和促进依法治区深入开展。同时要大力宣传依法治区的先进典型、成功经验和实际效果。

(三)、建立健全依法治区工作领导班子和办事机构。对依法治区工作所必需的人员、装备、经费要予以保证。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组织、指导、协调、督促等职能作用，认真执行区委、区人大关于依法治区的决定、决议，制定依法治区实施意见，组织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活动，总结、交流、推广典型经验，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并提出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162

单位
考

主题词：法制 规划 通知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各部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